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
行　政　契 約 書

茲因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稱甲方)為辦理「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一獎助大學校院海外專業實習計畫」,補助計畫主持人_____(以下稱乙方) 進行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並同意乙方推薦之_____(以下稱選送生)前往海外實習。甲方、乙方與選送生同意依據下列契約條款規定執行：

第一條　本契約之海外專業實習計畫，其執行須依據教育部核定之乙方計畫書辦理。其海外實習期限(不得低於 30 天，最高以 1 年為限)與地點如下：

一、子計畫名稱：_____

二、實習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實習天數：_____天

四、研修實習地點：_____(國名)_____ (城市) _____(機構)

五、獲教育部補助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六、薦送學校補助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條　**乙方及選送生應於出國前與甲方簽訂本契約，至遲於次年 10 月 31 日前辦妥出國手續，並啟程出國研修實習。逾期未簽約、未出國者，視為放棄。**

第三條　乙方所提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之實習領域，不得任意變更。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應通知乙方，並停止核發或追繳獎助金後，繳還教育部。

第四條　乙方所提海外專業實習計畫之預定實習人數，乙方如有修正之必要，得於出國實習前，得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變更(實習人數下修比率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人數)，但以 1 次為限。未經同意任意變更者，喪失受獎助資格，甲方應通知乙方，並停止核發或追繳獎助金後，繳還教育部。

第五條　選送生於海外專業實習期間需具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並履行返國完成原攻讀學位之義務，如有休學、退學、逾期返國、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並取得學位者，喪失受獎助資格，乙方及選送生應繳還已領取之獎助金。

第六條　乙方應於選送生出國 2 週前完成選送生基本資料登錄，以確保選送生海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第七條　經費編列：生活費之編列參考教育部「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來回機票之編列以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第八條　經費核銷及結案

一、經費核銷須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補助機票及學生海外專業實習行政費，乙方及選送生應檢附原始憑證辦理，生活費憑領據核銷。

二、計畫結束後，由甲方檢附「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乙份，備函逕寄教育部核結。

第九條　乙方及選送生應於計畫執行完畢返國後兩週內完成核銷並上傳計畫成果報告、研修心得報告等，至本計畫資訊網備查。乙方及選送生應依甲方所訂日期參加舉辦之心得分享活動。但有特殊情形經甲方許可後，不在此限。

第十條　選送生活動紀錄(如心得報告、製作活動參與短片、簡報或問卷調查表)，皆無償授權教育部與本校為業務推動使用。選送生應出席教育部或本校舉辦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第十一條　乙方或選送生出國期間，因違反甲方校規或有影響本校校譽之情事，經查證屬實，喪失受獎助資格，乙方或選送生應繳還已領取之獎助金於本校，並由本校繳還教育部。

第十二條　乙方及選送生應確實履行本契約書各條款，因本契約書涉訟時，甲方、乙方及選送生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甲方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甲方、乙方及選送生各收執乙份。

甲　　方：高雄醫學大學

代表人：楊俊毓

統一編號：76001900

地　　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

電　　話：(07)312-1101

乙方計畫主持人(簽章)：

所屬學系：

職　　號：

地　　址：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 100 號高雄醫學大學

電　　話：07-3121101 轉

乙方選送生(簽章)：

系　　級：

學　　號：

地　　址：

電　　話（本人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